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　　单位地址：太仓市健雄路 11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煜顺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 21 号 3 幢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SZLZ-G2025-0039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2、服务清单详见下表：（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图纸情况
1	办公楼及报告厅幢	9431.03	CAD 图纸
2	教学楼幢	9085.73	CAD 图纸
3	学生宿舍 A 区幢	3644.41	CAD 图纸
4	学生宿舍 B 区幢	3637.89	CAD 图纸
5	食堂幢	4867.18	CAD 图纸
6	图书馆幢	6721.59	CAD 图纸
7	艺术实验楼幢	6475.01	CAD 图纸
8	体育馆幢	6414.75	CAD 图纸
9	看台幢	1016.73	CAD 图纸
合计		51294.32 ㎡（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799800.00 元）。固定单价 15 元/㎡，实际建筑面积若和招标时的有偏差时，以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报价包括完成完成本项工作

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现场调查、设备进退场、收集资料、检测试验、数据分析、成果报告、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以下结算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①、②）单据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①、合格的发票；

②、由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①、②）单据后一次性付清。

①、合格的发票；

②、由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检测鉴定依据：

1、鉴定项目各子单体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2、现行国家规范：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其他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

注：以上标准如有取消或有修改，均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3、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四、鉴定内容：

1、资料核查

对甲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纸等相关施工技术资料进行核查。

2、现场情况调查

2.1 建筑平立面布置调查

现场对该建筑物的平立面布置、轴线间距、结构受力体系、构件布置等进行核查。对房屋建筑结构图纸进行核查，发现建筑现状与原图纸不符，则对既有建筑进行补充调查。

2.2 裂缝检查

现场对该建筑物的柱、墙体等与地面连接处的位置进行检查，检查柱、墙体等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的沉降裂缝、变形和位移现象；检查上部结构各构件是否工作正常，是否存在因沉降产生的裂缝、倾斜及变形等现象。

2.3 构件外观质量缺陷与损伤检查

现场对该建筑物的柱、墙、梁、板等承重构件的外观质量缺陷与损伤进行检查，检查柱、墙、梁、板等构件是否存在结构性受力裂缝，检查混凝土构件保护层是否有脱落、露筋，墙体是否有受力粉刷层剥落、风化等外观质量缺陷与其他损伤情况等。

2.4 渗漏水检查

现场对建筑物的墙体、楼面、屋面等渗漏水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5 实际使用荷载调查

现场对该建筑现状使用荷载进行调查，检查荷载类型主要包括楼面附加恒荷载；检查荷载的主要部位包括：隔墙（包括装饰层）荷载、楼面装修荷载、屋顶设施荷载等。

2.6 承重构件拆改检查

现场全面建筑物主体结构是否存在承重构件拆改现象。

3、地基基础检查

通过现场地基不均匀沉降在上部结构中的反应的检查结果对地基基础的情况进行判定。

4、上部结构构件参数检测

4.1 截面尺寸检测

4.1.1 检测范围：用于检测现浇构件位置与尺寸偏差检测。

4.1.2 检测方法：《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4.1.3 抽样数量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随机抽取。

4.2 钢筋配置检测

4.2.1 检测范围：用于检测现浇构件的钢筋配置情况。

4.2.2 检测方法：采用钢筋位置测定仪结合局部破损的方法，抽样检测复核柱、梁主要受力纵筋配置、箍筋配置情况。

4.2.3 抽样数量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随机抽取。

4.3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4.3.1 检测范围：用于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4.3.2 检测方法：按《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规定的方法执行。

4.3.3 抽样数量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随机抽取。

4.4 碳化深度检测

4.4.1 检测范围：用于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4.4.2 检测方法：按《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规定的方法执行。

4.4.3 抽样数量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随机抽取。

4.4.4 建筑物整体倾斜检测

现场对建筑物的阳角进行垂直度检测，判定其倾斜值是否超出规范要求的限值。

4.5 安全性分析及评定

根据现场实测数据的结果，采用计算软件 PKPM 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计算分析，并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对建筑物的安全性等级进行评定。

鉴定对象安全性鉴定评级应按构件、子单元、鉴定单元三个层次逐级评定。

第一层次构件的鉴定评级：

混凝土结构构件的安全性评级，应按承载能力、构造、不适合承载的位移或变形、裂缝或其它损伤四个检查项目及钢结构构件分别评定，并取其中最低一级作为该构件安全性等

级。

第二层次子单元的鉴定评级：

应按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划分为两个子单元，围护系统的承重部分并入上部承重结构中去。

其中地基基础子单元的安全性应按上部承重结构反映的检查结果进行评定；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的安全性鉴定评级应根据承载功能等级、结构整体性等级以及结构侧向位移等级的评定结果进行确认，取其较低一级作为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

第三层次鉴定单元的鉴定评级：

应根据地基基础和上部承重结构的评定结果按其中较低等级确定。

综合评定鉴定对象安全性等级：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及计算结果，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鉴定对象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4.6 检测数量及主要成果

4.6.1 在本次检测各检测项目抽样数量均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及其他检测技术标准进行抽样。

4.6.2 主要成果

（1）安全性等级评定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及结构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给出各单体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性等级鉴定结果。

（2）BIM 建模

依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住建房〔2022〕9 号》文件规定对房屋现状结构进行 BIM 建模。

五、检测数量及主要成果要求：

1、检测数量

本次检测各检测项目抽样数量均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及其他检测技术标准进行抽样。

2、主要成果要求

提供所有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一个单体一份报告（纸质文本一式二份，电子文件一套）。

注：安全性等级评定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由有相应执业资格

的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盖章。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负责项目整体进度的把控，与甲方日常的对接及沟通，熟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2、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人，主要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方面管理，需熟悉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有相关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强。

3、主要检测人员：乙方须为本项目至少配置 4 名主要检测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通过专门培训，专业能力突出。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且变动前需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在本项目实施中甲方可对各个环节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5、检测用相关设备由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自行配备。

七、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在被确定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须相对固定，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4、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突发情况，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5、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离开岗位；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工伤、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使得甲方的设施设备引起的人员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7、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独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

方所采用，乙方不得对外发布。

（2）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3）乙方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8、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生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他人无涉。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交安全鉴定报告；

2、检测中尽可能减少对房屋的损坏和外观破损；防止严重影响秩序；

3、检测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4、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行公正、科学、廉洁、高效的质量方针；

5、协助对甲方技术数据进行保密，排查检测鉴定结果乙方不对外公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密，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的20%的违约金（此条款不受履行期限约束）；

6、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7、乙方有义务向被排查方提供与排查鉴定相关的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9、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原设计图纸或竣工图及必要的施工资料等；无偿提供场地的道路、用水、用电、登高设施、后期清理、修复、基础开挖及人工等协助进行装修拆除局部破损等检测前期准备工作必需的配合工作。

4、甲方需确保本项目所涉及建筑物均有合法房产证并提供相关产证文件（若甲方不是产权方，则甲方需提供产权方同意本次工作的授权证明文件）。

十、验收要求：

1、验收的实施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履约验收，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附件 2）。

3、验收方式：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损失的费用。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甲方将组织随机抽查乙方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本项目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备案方：

2025 年 11 月 28 日